

关于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8 号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、不超过 2 亿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方案。2019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总金额为 29,983,499.44 元，占计划金额下限的 29.98%，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7日